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40号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2016届毕业生 文明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2016届毕业生即将离校，为加强毕业生离校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和有序离校，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浓厚的离校教育氛围，现就做好2016届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意义

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是学校对学生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的最后一环，毕业生是否文明离校，既是学生文明素养的综合体现，也是对学校育人成果的综合检验。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既关系到校园安全稳定，又关系到学生的切身利益，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高度关心学生利益，认真做好毕业生离校的有关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精心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工作

（一）安全教育。严格宿舍管理制度和学生请假销假制度，认真开展学生寝室走访工作和学生谈心活动，及时了解毕业生存

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排查并解决离校安全隐患。针对毕业生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引导毕业生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思想教育。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和情绪波动，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做好毕业生离校的指导、安抚和服务工作，积极营造温情、感人的离校氛围。

（三）纪律教育。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引导学生模范遵守校纪校规，爱护校园环境，远离打砸物品、酗酒滋事、破坏公物等扰乱校园秩序的违纪行为，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四）诚信教育。结合基层就业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等工作，深入开展相关政策宣传，进一步开展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感恩老师、感恩母校、感恩社会，做诚实守信之人。

三、认真组织毕业生文明离校活动

（一）毕业纪念活动。按照隆重热烈、安全简朴的原则，结合实际，通过组织毕业生座谈会、主题班会、师生联谊会、毕业典礼、毕业欢送会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文明健康的毕业纪念活动，引导学生文明离校。

（二）尊师爱校活动。以尊师爱校为主题，积极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增强毕业生文明离校的自觉性，使广大学生在大学的最后时光给母校留下好形象、给老师留下好印象、给其他学生留下好榜样。

四、努力做好毕业生服务和管理工作

（一）加强班级活动管理。各学院（教学部）要对毕业生集

体聚餐、毕业纪念等活动加以教育与引导，把集体活动作为学生增进友谊、化解矛盾的有效方式。

（二）认真做好学生毕业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以更加饱满的精神、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周到的服务，做好毕业生相关费用补退、各类证书发放、学生证注销、毕业鉴定等工作。

（三）各学院（教学部）要通过与毕业生签订文明离校承诺书等形式，进一步规范学生行为，坚决制止学生打砸物品和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如有发现，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秩序。

（四）充分发挥毕业生学生党员、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的示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到组织不散，人心不乱。

五、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负责学生工作的其他领导是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要结合学院实际，精心组织，优化服务，做好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

（二）毕业班辅导员要积极参与毕业班学生离校前的集体活动，高度关注毕业生特殊群体，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的教育帮扶工作。

（三）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做好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及时掌握学生苗头性、倾向性的信息，一旦发生学生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干预，防止事态扩大。

(四) 毕业生集中离校的一个星期，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安排夜间值班，毕业班辅导员要随时待命，以便及时发现并处理有关问题。

特此通知

贵州师范大学
2016年6月13日